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及整備隔離/檢疫宿舍，本部補助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請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單位規定，鼓勵及引導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並針對遇有困難而無法返家者，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離島或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未符防疫規定等，積極整備隔離/檢疫宿舍協助安置；同時得洽租校外旅館以利調度校內隔離/檢疫宿舍。

二、本部將就學校辦理下列事項提供補助經費：

(一) 確診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全額交通費用。

(二) 學校整備一般宿舍或洽租校外空間擴充隔離/檢疫宿舍費用：

1、以整備合於規定的隔離/檢疫宿舍，至少達學校宿舍總

床位數5%為原則（且需維運到本學期末），補助額度如下：

(1) 調度為隔離宿舍者補助每床1萬元。

(2) 調度為檢疫宿舍者補助每床5千元。

2、補助經費支用範圍可含學校清消宿舍、聘用衛保人員、協助學生移宿行李打包、貨運郵資、返家車資、提供移宿學生宿舍費減免及賃居校外生移宿回校等開銷。

(三) 學校配合宿舍調度請健康學生臨時移宿校外旅館之住宿費用：

1、學校調度隔離/檢疫宿舍時，如需請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移宿校外旅館，該生旅館住宿費用學校原則不得向學生收取，本部將予以部分補助。

2、本部已洽詢交通部同意協助，將於旅宿網上建置「教育部學生住宿專案」專區，供學校查詢有意承接之旅館，請學校先逕洽旅館洽談訂租事宜為原則；倘學校確實無法覓得合適旅館，可再敘明詳細原因後造冊向本部反映，轉請交通部協助媒合。

三、有關經費補助相關流程及表件，本部後續將另行函知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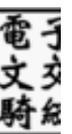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 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 (02) 7736-6304。

(二) 技專校院：王孟禎小姐 (02) 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2022/05/06
17:26:4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